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门、新华北路等街道老
旧小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
咨询

委托方：（甲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



委托方（甲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徐繁利 项目联系人： 刘峰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东环路 186 号

电 话： 0991-2660171 传 真： 0991-2660171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8 层

法定代表人： 初阳 项目联系人： 付任含、韩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8 层

电 话： 010-68369463 传 真： 010-6836946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 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205000560650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为抓紧做好乌鲁木齐市重大项目谋划工作，双方就《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门、新华北路等街道老旧小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技术咨询内容和方式：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门、新华北路等街道老旧小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技术咨询要求：

(1) 在全面梳理国家有关政策、收集相关项目资料基础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上报要求。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齐全、数据准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要求，出具项目咨询成果，并满足项目立项、项目申报的要求。

3.技术咨询方式：为保证咨询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对咨询服务成果的要求，乙方将组织专业的咨询团队和专家组共同完成项目咨询服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在北京市、乌鲁木齐市履行完成。

三、甲乙双方协作事项

1、甲方作为委托单位，负责统筹各部门单位可研报告编制协调

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负责协调区属各单位提供可研报告编制所需的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有关项目建设和建设项目所有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准确、合规、完整。经乙方审查，如需甲方补充提供相关资料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告知补充提交所需的资料明细。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给予乙方密切配合和协作，受托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要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实地调研、访谈、座谈等必要活动时，甲方负责做好上述活动中与当地有关被调研、访谈、座谈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组织协调工作。

(3) 其他：甲方可对研究成果中产生的疑问或不详之处提出质疑，乙方需作出解释和回复。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编制成果。

3、为有利于统筹工作进度和质量控制，甲、乙双方应不定期进行工作协调（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会议等适当形式进行），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汇报（或通报）工作进展。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义务并不随着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时间为：3 年，若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直接、间接损失。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应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咨询内容，并采用获得甲方相关部门同意方式验收。

1、工作成果的形式：《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门、新华北路等街道老旧小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4 份。

2、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成果通过天山区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3、验收地点：北京、乌鲁木齐市。

4、验收时间：在甲方履约费用支付进度前提下，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满足国家相关部门上报要求。

5、可研报告在评审之前，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等，乙方应积极主动，最终确保可研报告通过评审。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报酬

为充分发挥咨询服务机构的主观能动性，与委托人开展深度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419900 元)；

2、本合同所列的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其支付方式如下：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咨询报酬由甲方分 2 期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总

额 60%即¥25194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2) 乙方提交成果通过天山区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费用 40%即¥16796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不真实、伪造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纳税识别号：1165010274523774X6

地址、电话：乌鲁木齐市东环路 186 号、0991-2660171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单位：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187660XT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05000560650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电话：01068369464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咨询内容或咨询报告等成果的，按照权责对等原则，滞纳金每日按逾期提交成果对应金额的 1% 计取，从规定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

(2) 乙方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2. 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3. 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均系惩罚性质，可以累计计算，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为由主张减免。甲方有权在不解除合同的条件下主张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系统，包括：团队调研系统、项目资料存储共享系统、远程会议系统、服务质量联评系统、在线协同工作系统归乙方所有。利用这些系统形成的技术咨

询成果归双方所有。

九、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对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盖章页）

(此页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2025年 月 日



乙方： 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2025年 1月 26日

